

湖北省物价局文件

鄂价工服〔2018〕93号

省物价局关于完善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 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实施意见

各市、州、县物价局（发展改革委、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8〕951号）精神，加快完善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和旅游业转型升级，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公益导向。坚定不移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秉持旅游为民、旅游惠民理念，以逐步实现公共资源全民共享、景区服务费用游客合理分担为门票价格改革取向，将游客付费范围限定在所享受的景区服务，充分体现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公益属性，促进大众旅游消费，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坚持科学定价。加强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定价制度建设，以规范成本构成为核心，建立主要补偿景区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合理成本并适当反映景区价值的价格形成机制，推动政府和景区价格行为科学化、规范化。

坚持有序推进。综合考虑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景区规模等级差异，区分景区不同经营管理模式，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分批推进，加快清理门票价格中的不合理负担，促进景区门票价格在合理区间平稳运行。

坚持公开透明。推行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管理程序公开、决策公开、

结果公开、执行公开及景区收支情况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主要目标

2018年，完善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取得积极进展，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取得明显成效。到2020年，以景区合理运营成本为基础，科学、规范、透明的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基本健全，对促进景区持续健康发展、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明显增强。

二、完善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

对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以补偿合理运营成本、保持收支总体平衡为改革方向，完善门票价格形成机制，明确定价成本构成、创新价格管理方式、规范门票价格结构、严格履行定价程序、建立定期评估调整机制、实行门票价格信息报告制度，提高定价科学性、监管有效性。

（一）明确景区门票价格管理形式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及景区内配套交通运输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其门票及配套交通运输价格由政府定价机关根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按照规定的定价权限和程序制定公布。景区门票价格定价权限及具体适用范围，以本省定价目录为依据。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以外的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景区经营管理者遵循合法、公平、诚实信用和质价相符的原则自主制定公布。

（二）合理界定成本构成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景区，门票定价成本应严格限定在景区游览区域范围内维持景区正常运营所需的合理支出，主要包括：（1）自然、文化遗产等资源保护支出；（2）为游客提供基本游览服务所发生的设施运行维护、人员薪酬、财务费用等方面的成本支出；（3）为游客提供基本游览服务所需的固定资产折旧。

景区支出中依法应由各级政府承担部分、与景区正常运营无关的支出，不得计入景区门票定价成本；各级政府提供的补贴和已通过单独收费补偿部分，以及景区特许经营收入，应冲减景区门票定价成本。

（三）创新价格管理方式

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景区门票及配套交通运输价格，积极推行上限管理方式。以政府定价机关制定的门票价格为上限（实行淡、旺季差别价格的，在对应时段分别以政府定价机关制定的淡、旺季价格为上限），景区经营管理者可以根据市场供求状况自主确定具体价格水平，但应提前3个月向社会公布，并按价格管理权限抄报政府定价机关。

（四）规范景区门票价格结构

景区可以通过设置体现价格优惠的月（季、年）度门票、家庭套票，降低旅游成本，

促进旅游消费。

景区原则上实行一票制。景区内除因实行重点保护性开放、确有需要单独设置门票的景点外，不得设置园中园门票。设有园中园的景区，可以设置包含景区普通入园门票及园中园门票的通票，通票价格应低于普通入园门票与园中园门票之和，并保证同时有普通入园门票和园中园门票单独出售。将同一区域或旅游线路上的景区门票合并成联票出售的，联票价格应低于所涵盖各景区单独门票之和，并保证同时有联票和联票所涵盖各景区的单独门票出售。景区内举办各种临时活动原则上免费开放，确有观赏价值且投入较大、有明确场所界限的，方可设置临时门票。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景区设置园中园门票、临时门票，应按价格管理权限报政府定价机关批准。

景区核心游览项目因故暂停向游客开放或者停止提供服务的，应当向社会公示并相应降低门票。

（五）严格履行政府定价程序

政府定价机关制定或调整景区门票及景区内配套交通运输价格，应按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等规定，履行定价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向社会公告等程序。对以外地游客为主的景区，可以通过网络公开征求意见或创新价格听证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景区经营管理者拒绝提供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不完整提供资料的，成本调查监审机构可以中止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从低核定定价成本。降低景区门票价格可以按有关规定采取简易程序。景区实行免费开放的，应及时向社会公告，不需履行其他定价程序。

（六）建立定期评估调整机制

制定或调整景区门票价格后，政府定价机关应当对门票价格执行情况跟踪调查和监测，每3年进行一次评估，重点评估景区游客数量变化、运营成本变动、收支节余等情况，以及社会各方面对门票价格的意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门票价格。景区门票价格评估，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给第三方机构。

（七）实行景区门票价格信息报告制度

加强景区门票收入及其他各类收入、支出监管，保证景区收入主要用于景区运营所需合理支出。每年4月底之前，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价格部门应将上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实行政府定价管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为3A级及以上景区的收支、游客数量、成本数据采集和监测等有关情况，报省价格主管部门。

（八）落实景区门票减免优惠政策

公益性的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城市公园和以爱国主义教育为目的举办的各种展览，实行免费开放。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景区，应对未成年人、在校学生、老人、现役军人、残疾人等特定旅游消费群体实行门票减免优惠。其中：（1）现役军人、军队离休干部、6周岁（含6周岁）以下或身高1.2米（含1.2米）以下的儿童、70周岁（含70周岁）以上老年人、残疾人及重度残疾人的一名陪护人员，凭有效证件免收门票；（2）6周岁（不含6周岁）至18周岁（含18周岁）未成年人、全日制在校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学生、60周岁（含60周岁）至70周岁（不含70周岁）的老年人，凭有效证件减半收取门票；（3）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宗教教职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与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宗教是同一宗教的宗教教职人员、举行过入教仪式并持有信教凭证的同一宗教信教群众，凭有效证件进入景区前往宗教活动场所免收门票；（4）香港、澳门、台湾入境游青少年凭有效身份证明，享受与内地青少年同等的门票价格优惠；（5）法律、法规对景区门票价格减免优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地及景区可以进一步扩大优惠范围、提高优惠标准。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景区，应当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门票优惠的规定，可以进一步扩大优惠范围、提高优惠标准。

（九）规范景区价格行为

所有景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价格行为自律，规范经营服务行为；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在其网站、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及游览服务内容（包括门票减免优惠的对象、条件及优惠幅度等）、单独收费的相关服务及收费标准、投诉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设有通票、联票和临时门票的景区，其通票、联票和临时门票及游览服务内容应一并公示，且不得强制游客购买，保障游客知情权、选择权。

所有景区不得区别本地外地游客设置两种门票价格。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各地及景区不得将各种门票、游览服务、保险等捆绑销售，不得价外加价或强制代收其他任何费用。严禁收取景区（含服务中心、配套停车场等）厕所使用费。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景区不得在劳动节、国庆节、春节期间及之前1个月内提高价格。

（十）加强景区门票价格监管

各有关部门应持续加强对景区门票及游览服务价格的监管，及时依法查处景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不执行优惠政策、擅自涨价、通过捆绑销售变相涨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旅游行业失信惩戒机制，将景区不执行价格政策规定，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以及对门票价格采取高标低售等扰乱景区价格秩序行为，作为景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良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三、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

各地要按照本实施意见关于完善价格形成机制的要求，以认真开展定价成本调查或成本监审、纠正违规不合理收支行为为抓手，扎实做好2018年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

格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一）突出重点。各地应以利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公园等公共资源建设，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为4A级及以上，且现行价格水平较高的国有景区为重点，科学制定方案，切实降低偏高门票价格，并积极推动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其他景区降价。对社会反映集中、“高定价大折扣”等问题突出的景区，要进一步加大降价力度。

（二）抓住关键。“额外负担”过重，是门票价格仍然总体偏高的重要原因之一。各地要认真开展景区门票定价成本调查或成本监审，加大景区正常运营所需以外不合理支出的清理力度，将其作为实施降价的空间，既实实在在降门票，又不影响景区正常运营。要重点清理规范在全国和湖北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中央和湖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之外，违规向景区或通过景区门票向游客收取的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管理单位在法律、法规规定以外，以各种形式、名义参与景区门票收入或经营利润分成，将景区门票收入用于景区以外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或将景区门票收入用于补充地方财政收入等。

（三）分级实施。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由各级政府定价机关依据本实施意见，按照规定的定价权限、程序分级实施。

（四）按时完成。9月30日前，全面完成降低5A级景区门票价格任务；10月31日前，各地全面完成降低4A级景区门票价格工作，降低其他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取得明显成效。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认真总结降价工作取得的成效和问题，形成书面材料，于2018年11月9日前报送省物价局。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压实责任。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必须不折不扣完成。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和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强化责任担当，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认真组织实施完善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要全力抓，层层抓落实，确保按时按质完成。

（二）加强协同，务求实效。各地要建立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协作机制，加强政策联动，优化政策组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平稳推进。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瞄准突出问题，认真开展景区门票定价成本调查或成本监审，大力清理景区门票价格中的不合理负担，把偏高的门票价格降下来。要运用“联动联治”思维，既实实在在地降门票，又管住管好景区内配套交通运输价格，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不得避重就轻、流于形式、敷衍搪塞，不得明降暗升，一边降门票，一边提高景区内交通运输等其他游览服务价格，变

相增加游客负担。

(三) 强化督导、狠抓落实。各地要加强督察问效,及时评估工作进展情况,查找不足,改进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任务。省局将会同有关部门,跟踪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对行动迅速、降价效果好的地方,进行通报表彰;对有令不行、进展缓慢的地方,组织专项督查。

(四)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重点宣传完善景区门票价格机制、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对拉动旅游消费、推动全域旅游发展、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以及取得的成效和典型经验;大力宣传本轮降价主要是通过清理景区门票价格中的不合理负担实现的,有利于推动门票价格回归合理区间,促进景区持续健康发展,为开展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湖北省物价局

2018年8月7日

抄送:省旅游委,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省管5A级景区。

湖北省物价局

2018年8月7日印发
